

深公积金责限〔2026〕02-9059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炘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6358292J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范增钰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三社区帝堂路 80 号三层

经查，职工林秋颜（身份证号码：*****5445）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林秋颜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17898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 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6 月 18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 烁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6358292J
 职工姓名： 林秋颜
 身份证号码： *****5445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0年12月至2010年12月	0.46	2010年12月至2010年12月为1100元	5%	25.30元	0元	25.30元	25元	25元	50元	10/21.75=0.46
2011年01月至2011年06月	6.00	2010年12月至2010年12月为1100元	5%	55.00元	0元	55.00元	330元	330元	660元	
2011年07月至2012年06月	12.00	2010年03月至2010年12月为1100元	5%	55.00元	0元	55.00元	660元	660元	1320元	
2012年07月至2013年06月	12.00	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为1320元	5%	66.00元	0元	66.00元	792元	792元	1584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1500元	5%	75.00元	0元	75.00元	900元	900元	1800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1600元	5%	80.00元	0元	80.00元	960元	960元	1920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4147元	5%	207.35元	0元	207.35元	2488元	2488元	4976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4144元	5%	207.20元	0元	207.20元	2486元	2486元	4972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3410元	5%	170.50元	0元	170.50元	2046元	2046元	4092元	
2018年07月至2018年12月	6.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3757元	5%	187.85元	0元	187.85元	1127元	1127元	2254元	
2019年01月至2019年06月	6.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3757元	5%	187.85元	122元	65.85元	395元	395元	790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 烁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 林秋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6358292J 身份证号码： *****5445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5336元	5%	266.80元	124元	142.80元	1714元	1714元	3428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5647元	5%	282.35元	125元	157.35元	1888元	1888元	3776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5455元	5%	272.75元	235元	37.75元	453元	453元	906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7074元	5%	353.70元	235元	118.70元	1424元	1424元	2848元	202307-202407 足额缴存
2024年08月至2025年06月	11.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6281元	5%	314.05元	295元	19.05元	210元	210元	420元	202507-202512 足额缴存
总计									17898元	35796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